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零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 僅供識別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7.1 審議及批准王海波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蘇勇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沈波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審議及批准林耀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許青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9 審議及批准楊春寶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 8.1 審議及批准唐余寬先生選舉為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劉小龍先生重選為監事；及
  - 8.3 審議及批准黃建先生重選為監事。
9. 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關聯交易。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A股發行」)(該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

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